

2026 年度

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对三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要求，突出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理顺县乡关系，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综合设置乡镇机构，逐步构建起功能明确、权责清晰、结构优化、运转顺畅、治理有效、服务便民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新时代新泰宁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宣传和贯彻上级机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决定等；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领域的重大事项。

(二)2. 加强党对本镇工作的领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的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

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居）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三）3.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四）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五）5.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落实本镇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相关问题。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指导经济结构调整，深化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六）6. 加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内的

科技教育、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救济、优抚安置、民族宗教、自然资源、金融服务、扶贫开发、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退役军人服务等领域相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整合辖区公共服务资源，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服务，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七)7. 按照“一站式”便民服务要求和公开透明的办事流程，加快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八)8. 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乡村建设和管理，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合理确定并整合网格监督管理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基层治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推动

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九)9. 承担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实施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加强财政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

(十)10.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11.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6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财政所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6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县委系列决策部署，继续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定信心决心，保持韧劲拼劲，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扎实开展“四领一促”工作，进一步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行动部署及“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奋力推进杉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夯实项目支撑，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推进项目建设。围绕南会、际溪等重点规划发展区域，积极开展项目谋划，适度储备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领导干部挂包项目制度，专班推进、精准发力，抓紧抓实项目立项、前期审批、开工建设各环节，加快推进杉城镇南会村民宿集群产业提升项目（立面改造项目）等13个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全力推动杉城镇星空夜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二是强化招商引资。依托山海协作、沪明合作等招商平台，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大对竹木产业、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链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的招引力度，与星图科技、泰境茶业等企业加强沟通对接，力争引进新项目、推动新企业落地。紧密跟踪对接上海达尔

居新材料等有意向来泰投资的企业，推动企业尽早签约落地，保障擎舱丰电气设备智造建设、竹木加工设备生产等已签约企业早落地投产，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三是加强企业培育。常态化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进一步畅通企业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收集协调企业诉求，为企业做好代办工作，让企业少跑路、少费时。做好擎舱丰电气设备、果派食品等来泰投资民营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力争在2026年新培育2家规上工业企业、2家限上商贸企业，带动规上工业产值、用电量等指标平稳增长。

(二)二、推动协调发展，迈出乡村振兴新步伐。一是做好特色农业文章。积极推进丰岩村、民主村等9个村共75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力争完成创建粮食产能区1220亩，建设优质稻示范片108亩。持续发展壮大岩茶、大金湖有机鱼、笋竹、铁皮石斛等特色农业产业规模，推动往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大长兴村、南会村等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力度，结合开发“庭院经济”，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等业态，推动农文旅融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二是做强绿色工业文章。依托镇域生态资源禀赋，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全力推进以新创艺竹木科技公司为龙头的竹制品精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完善园区路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精准吸引竹材设备制造、环保包装生产、物流仓储等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

支持天竺竹木等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换代与技改增资项目，鼓励引进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技术，推动产品从初级加工向高端家居、文创礼品、环保建材等领域延伸，实现产业链条往后端拓展、价值链条向高端攀升。培育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以绿色工业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三是做优文旅融合文章。持续深化“耕读李家”业态提质升级，打造自然健康的体验式共创营地。以国家级红藜科技小院为支撑，构建“科研育种+示范种植+观光体验”的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带；同步规划建设乡建乡创培训中心与闽台青年创业实践基地，为两岸青年搭建共学互鉴、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的实践平台。加快推进南会村民宿集群产业提质，稳步推动泰宁县山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落地。深挖南溪村大洋嶂阻击战红色文化资源，全力推进红色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不断丰富红色教育载体、拓展红色文旅场景，持续放大红色文化基地的辐射力与影响力。

(三)三、细琢城乡颜值，绘就杉城宜居新图景。一是精雕细琢塑风貌，城乡宜居再升级。以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为导向，聚焦水南村星空夜市、长兴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农文旅融合产业链，带动村民增收、乡村提质。组建文明城市评估复查专班，推动环境整治从“集中攻坚”转向“常态长效”，巩固创建成果。紧扣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发挥“五长”责任制作用，深化“一古宅

一单位”挂包机制，系统推进古建筑修缮、街巷微改造与社区功能完善，让古城在保护中焕发宜居活力，实现城乡风貌持续升级。二是护绿增效优生态，靓丽底色更鲜明。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筑牢镇域生态屏障。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加强林地、农田等生态空间巡护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与绿色防控技术，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规范农用废弃物处置。常态化开展河道沟渠保洁与“四乱”整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治理小微黑臭水体。借助广播、“两微一抖”等媒介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生态农业、休闲观光等绿色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靶向发力补短板，设施保障更坚实。聚焦民生需求与发展短板，全力争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加快海峡两岸青年人文交流(泰宁)基地建设，力促2026年以工代赈等惠民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杉城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工程，补齐农业生产设施短板；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筑牢交通出行安全防线。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系统谋划202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以靶向施策破解设施瓶颈，以坚实保障提升民生福祉，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四、紧扣群众关切，绘就幸福生活新图景。一是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着力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精准对

接政策目标主体，扩大城乡社保、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统筹抓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留守儿童和妇女关爱服务等各项工作，努力把“民生清单”变为群众的“幸福账单”。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精准监管力度。常态化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摸底—限期整改—跟踪复查—销号清零”闭环管理机制，从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举措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筑牢平安稳定防线。加强镇、村（居）综治中心建设，完善“网格员敲门排查+部门联调”机制，常态化收集群众诉求、摸排矛盾纠纷，形成“收集-交办-反馈-评价”闭环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推行复杂纠纷“联合调处令”制度，确保部门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强化网格队伍建设，持续做好扫黑除恶、反诈、禁毒、反邪教等工作，确保全镇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五）五、强化自身建设，展现履职尽责新作为。一是永葆政治忠诚，筑牢思想根基。始终把政治建设置于首位，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启智杉城”青年干部论坛等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镇村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悟，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在基层落地生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政令畅通，将理论武装转化为推动杉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确保决策科学合规。以县政府门户网站、镇村公示栏为载体，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保障群众“四权”。聚焦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三是涵养清正之风，恪守廉洁底线。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用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传承泰宁苏区干部好作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实的政治生态，树立乡镇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53.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5.94	本年支出合计	1135.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35.94	支出合计	1135.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35.94	113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宁县杉城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135.94	1135.9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5.94	1135.9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80.04	480.04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6.02	186.02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53.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35.94	支出合计	1135.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5.94	1135.9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57	56.57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5.56	25.56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80.04	480.04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09.77	309.77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0	56.3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6.02	186.02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68	21.6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86.0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97
30101	基本工资	280.71
30102	津贴补贴	95.44
30103	奖金	8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8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
30201	办公费	21.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8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86.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为1135.94万元，比上年增加223.9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资及公用经费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5.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35.94万元，比上年增加223.9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35.9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5.94万元，比上年增加223.94万元，增长24.55%，主要原因是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重点压减了日常工作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三保、民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57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80150-事业运行 25.56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 2130101-行政运行 480.04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 2130104-事业运行 309.77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五)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0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六)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6.02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支出。

(七)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68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35.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69.2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公务接待费开支预算降低。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5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开支预算降低。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本单位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